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8年6月3日97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3日97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97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0月3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7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提供安全校園空間，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設「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17至21人，校長為主任委員，除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再由主任委員就票選出的教師代表（10至16名）、職工代表（4至6名）中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5至8名、職工代表2至3名，另票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代表2至3名（含進修部學生代表）及具有法律、性別平等教育專長者2至3名，其中女性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若委員有涉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應予迴避。

第 3 條 本會的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遇緊急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如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

本會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 5 條 本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視事實需要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或全部小組成員得外聘。

第 6 條 本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保密、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且調查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 8 條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交本會處理之。

第 9 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